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云开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

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善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1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19日